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7-07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263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